

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来电来信举报调查处理情况公示表

(第11批 2024年7月14日)

序号	信访编号	所属县市区	详细地址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SD24LD0714NC01	顺庆区	顺庆区青年街19-21号东北烧烤店铺	商家在招牌上开孔，将油烟直接从孔内向空气中排放，且商家使用炭烤，产生极大的油烟，极其影响生活，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要求商家安装烟道，避免油烟扰民。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顺庆区青年街19-21号东北烧烤店铺商家在招牌上开孔，将油烟直接从孔内向空气中排放，且商家使用炭烤，产生极大的油烟，极其影响生活，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要求商家安装烟道，避免油烟扰民”的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15日，由顺庆区政府副区长高彬郎率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西城街道办事处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 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青年街19-21号“东北烧烤”（营业执照名称：南充市顺庆区赵二妹烧烤店，经营者：赵某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1302MA68TG6X58，经营场所：顺庆区青年街2号1层13号，经营范围：餐饮服务），坐落于祥和居小区（青年街13号1幢）的居民楼下商铺之中，该小区共计拥有70户居民。该店铺主要经营烧烤类食品及炒菜，其中烧烤采用传统的炭烤方式制作。</p> <p>(二)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近年来，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始终将餐饮油烟污染防治作为重要工作来抓，严格履行职能职责，在全区内逐步推进在线油烟检测系统的安装并对监测数据实时跟踪、整改，同时禁止商家占道经营产生噪音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环境。同时向全社会公开投诉举报电话12319和0817-2260110，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持续加大对举报投诉的查处力度，及时发现并解决市民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p> <p>(三) 现场调查情况</p> <p>关于“顺庆区青年街19-21号东北烧烤店铺商家在招牌上开孔，将油烟直接从孔内向空气中排放，且商家使用炭烤，产生极大的油烟，极其影响生活，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要求商家安装烟道，避免油烟扰民”问题。“东北烧烤”将厨房操作间、炭烤设备上均安装高效油烟净化器，在炭烤设备上增设了活性炭除味器用于消除异味，并安装了油烟自动监测设备，处置后的油烟通过管道从该店门口招牌下的开孔外排。经核查该店油烟净化器清洗台账，平均1至2个月清理一次油烟净化设备。经实地踏勘和走访了解，该店虽安装有油烟净化设施，但未高空排放。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顺庆区青年街19-21号东北烧烤店铺商家在招牌上开孔，将油烟直接从孔内向空气中排放，且商家使用炭烤，产生极大的油烟，极其影响生活，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要求商家安装烟道，避免油烟扰民”的问题</p> <p>责任领导：顺庆区政府副区长高彬郎 责任单位：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西城街道办事处 责任人：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何思明、西城街道办事处主任曾龄</p> <p>(一)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书面责令“东北烧烤”于2024年7月17日停业整改，7月31日前完成烟道上顶排放改造，《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文号：南顺综执（西城）责停（改）通字〔2024〕第3号，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将对“东北烧烤”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整改时限：2024年7月31日）。2.责成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督促“东北烧烤”强化油烟净化设备清洗频次，每月定期进行清洗（整改时限：长期坚持）。3.责成西城街道办事处小西街社区与西城执法中队将建立常态化的联合监管机制，对烧烤店的整改工作进行检查，形成监管合力，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二、回访情况</p> <p>7月16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到被投诉小区周边回访群众代表20名，对办理情况进行了通报，受访者填写《满意度测评表》，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2	SD24LD0714NC02	顺庆区	顺庆区金鱼岭路领地天屿小区	该小区外所有商家烟道，均被开发商设置在二楼，未高于住户房顶，经营时，油烟味便散发进小区内，严重影响生活，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要求开发商将管道设置高于楼顶，避免油烟扰民情况。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顺庆区金鱼岭路领地天屿小区外所有商家烟道，均被开发商设置在二楼，未高于住户房顶，经营时，油烟味便散发进小区内，严重影响生活，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要求开发商将管道设置高于楼顶，避免油烟扰民”的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15日，由顺庆区政府副区长高彬郎率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舞凤街道办事处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 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群众反映的顺庆区金鱼岭路领地天屿小区位于南充市顺庆区金鱼岭路599号，总建筑面积82659㎡，均为商住一体建筑，共有住宅544户。在小区外圈有商业裙楼，位于3#楼至7#楼外，成L字型布置，层高7.2米。该小区开发商为南充领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领悦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于2020年1月1日入驻该小区提供物业服务。该小区设计单位为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该小区设计图纸显示，该小区2#和3#裙楼楼顶之间设计有1根主烟道，3#裙楼楼顶设计有1根主烟道，4#裙楼楼顶设计有1根主烟道，6#裙楼楼顶设计有2根主烟道。烟道在建筑内是水泥结构，在楼顶使用铁皮材质安装。</p> <p>(二)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近年来，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始终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当重要工作来抓，并多次联合街道办事处、社区、辖区派出所等部门针对辖区内餐饮店餐厨油烟、露天烧烤等夜间占道经营行为开展专项整治。以劝导为主，执法为辅，对于长期占道经营拒不整改的商家或个人采取占道物品先行证据登记保全措施进行暂扣及行政处罚，取得了有效成果。同时向全社会公开投诉举报电话12319和0817-2260110，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持续加大对举报投诉的查处力度，及时发现并解决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p> <p>(三) 现场调查情况</p> <p>关于“顺庆区金鱼岭路领地天屿小区外所有商家烟道，均被开发商设置在二楼，未高于住户房顶，经营时，油烟味便散发进小区内，严重影响生活，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要求开发商将管道设置高于楼顶，避免油烟扰民情况”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HJ 554-2010）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应满足以下要求，一是经油烟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不应小于20m；二是经油烟净化和除异味处理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不应小于10m；三是饮食业单位所在建筑物高度小于等于15m时，油烟排放口应高出屋顶；四是建筑物高度大于15m时，油烟排放口高度应大于15 m。经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现场勘察比对，领地天屿2#和3#裙楼楼顶之间设计有1根主烟道与居民敏感区（住户窗户外侧）距离15米；3#裙楼楼顶设计有1根主烟道与居民敏感区（住户窗户外侧）距离12米；4#裙楼楼顶设计有1根主烟道与居民敏感区（住户窗户外侧）距离16米；6#裙楼楼顶2根主烟道中的1根与居民敏感区（住户窗户外侧）的距离8米，另1根与居民敏感区（住户窗户外侧）的距离14米。所有烟道口安装了油烟净化设备，未安装除异味设备；6#裙楼楼顶与居民敏感区（住户窗户外侧）距离8米的烟道距离不够。因此，所有烟道口均不符合技术规范。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舞凤执法中队该小区商业裙楼餐饮店进行排查，共有十余家餐饮店，均将油烟管道接入了小区设计主烟道。其中，“喜洋洋火锅店”“西施爆炒点”“禧八方蘸水肥肠”“吞口熊快餐”“罗三妹粉馆”5家餐饮店在厨房在经营操作期间后厨窗户未封闭。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顺庆区金鱼岭路领地天屿小区外所有商家烟道，均被开发商设置在二楼，未高于住户房顶，经营时，油烟味便散发进小区内，严重影响生活”的问题</p> <p>责任领导：顺庆区政府副区长高彬郎 责任单位：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舞凤街道办事处 责任人：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何思明、舞凤街道办事处主任牛宁</p> <p>(一) 行政处罚情况。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喜洋洋火锅店”“西施爆炒点”“禧八方蘸水肥肠”“吞口熊快餐”“罗三妹粉馆”等5家餐饮店油烟扰民的行为，依据《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45条6款的规定，分别处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南顺综执（舞凤）当罚决字（2024）第102号、第106号、第107号、第109号、第110号）。</p> <p>(二)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物业公司在裙楼楼顶的5根主烟道出口新增除异味设备并投入使用，并将6#裙楼楼顶不符合规范的主烟道排烟口向远离住户方向延伸3米。（整改时限：2024年8月17日前）2.责成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舞凤街道办事处周家坝社区及小区物业公司加强日常巡查，采取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确保整改成效。（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二、回访情况</p> <p>7月16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到被投诉小区周边回访群众代表20名，对办理情况进行了通报，受访者填写《满意度测评表》，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3	SD24LD0714NC04	蓬安县	蓬安凤凰锦秀小区	<p>该信文件与信访编号SD24LD0710NC22、SD24LD0710NC30、SD24LD0711NC22、SD24LD0711NC26、SD24LD0712NC05、SD24LD0713NC23信文件为重复件。</p>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1.蓬安县凤凰锦秀小区旁边有一个变电站，长期散发低频噪音及存在辐射，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的休息及身体健康，曾告知进行拆除，但至今未进行拆除；2.文体路靠近凤凰大道二段（气象站处）下雨时污水从井盖处外溢，无人处理”问题。该问题与本轮次SD24LD0710NC22、SD24LD0710NC30、SD24LD0711NC26、SD24LD0712NC05号反映问题重复。</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11日—13日，由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陈燕辉，县委常委、县总工会主席邓于伟，县政府副县长苟毫，县委副书记、县公安局局长罗长明带领县经信商科局、蓬安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相如街道、国网蓬安县供电公司等单位相关负责同志组成的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并全程督导。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1.被投诉的变电站是国网蓬安县供电公司110kV城南变电站，位于蓬安县相如街道滨河南路一段15号，占地面积11亩，于1997年建成投入运行，共有变压器2台（50000kVA 1台，63000kVA 1台，110kV出线3回，35kV出线6回，10kV出线13回），由国网蓬安县供电公司维护管理。紧邻凤凰锦秀小区（原名天地华府房地产开发项目），该小区占地约70亩，由10栋高层住宅和4栋商业楼合围而成，现有常住住户约300户，常住人口约600人。</p> <p>2.被投诉地点位于蓬安县文体路与凤凰大道交界处检查井，凤凰大道雨水管错接到该污水检查井。</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国网蓬安县供电公司110kV城南变电站立项建设手续齐全，符合建设要求。1996年9月18日，取得《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马回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新建110千伏变电站征用土地的批复》（川府函〔1996〕599号），同意在该地征地建设，占地11亩。后因2004年、2008年、2012年、2016年多次改制后由国网蓬安县供电公司管理。2021年11月，国网蓬安县供电公司在该变电站外围加装了隔音屏障，同年11月，南充市蓬安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了《南充市蓬安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蓬环监字〔2021〕第127号），报告结果显示，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110kV城南变电站噪声符合标准限值要求。2023年9月12日，取得《南充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国网四川南充蓬安供电公司110kV城南变电站1号主变返厂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市环审〔2023〕46号）。批复载明，该变电站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p> <p>2.2021年以来，蓬安县开展了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作，陆续完成了政府街、政通街、城中市场、城南市场、东风大道南段、文君路南段及城区学校等58个点位雨污分流改造，目前截污主干管已贯通，已完成161个小区雨污分流改造。</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关于“变电站长期散发低频噪音”问题。被投诉的变电站是国网蓬安县供电公司110kV城南变电站。该变电站共有变压器2台（50000kVA 1台，63000kVA 1台），变压器外围墙加装有声屏障，与凤凰锦秀小区共用围墙，与最近的8、9栋住宅楼外墙距离约30米。变压器正常运转，有低频噪音。2024年7月11日22时—7月12日1时，蓬安生态环境局与县经信商科局、相如街道等单位对变电站进行了噪音监测，本次噪音监测在凤凰锦秀小区距离变电站最近的8栋和9栋共布设5个敏感点，在变电站南面布设1个厂界监测点。南充市蓬安生态环境监测站于2024年7月12日出具了《监测报告》（蓬环监字〔2024〕第035号），报告结果显示，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5个敏感点监测点位和1个厂界监测点位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限值要求。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2.关于“变电站存在辐射”问题。该变电站与凤凰锦秀小区共用围墙，与最近的8、9栋住宅楼外墙距离约30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宅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242-2011）载明的“室外变电站的外侧与住宅建筑外墙的间距不宜小于20米”，位置距离符合行业标准。且凤凰锦秀小区于2017年8月30日通过县专委会2017年第3次会议审查（蓬专委会〔2017〕4号）、2017年8月31日通过县规委会2017年第3次会议审查（蓬安府规〔2017〕3号），于2018年2月5日取得《蓬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天地华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蓬环审批〔2018〕2号），批复载明“本项目无明显环境制约影响，项目建设在环保方面可行”，2018年12月18日通过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8-511323-70-3-322845，FGQB-0298号），该小区建设时充分考量了周边环境。2024年7月12日，蓬安生态环境局委托四川深度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变电站进行了电磁辐射监测，本次辐射监测在凤凰锦秀小区最近的8栋布设5个检测点位，在变电站南侧5米处布设1个检测点位，并于2024年7月12日出具了《检测报告》（深环检字〔2024〕第07156号）。监测结果表明，所有检测点位电场强度为0.369V/m至438.2V/m，最大值为6#检测点（变电站南侧5米），低于评价标准《电磁环境辐射限值》（GB 8702—2014）中电场强度4000V/m的公众暴露控制限值；磁感应强度为0.0384μT至0.4144μT之间，最大值为6#检测点（变电站南侧5米），低于评价标准《电磁环境辐射限值》（GB 8702—2014）中磁感应强度100μT的公众暴露控制限值。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3.关于“曾告知进行拆除”问题。该变电站于1997年建成投入使用，凤凰锦秀小区于2018年12月18日立项备案。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属地乡镇（街道）和社区从未宣传、承诺拆除或迁建该变电站。根据蓬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滨河南路一段15号地块依旧为变电站用地，土地用途明确；县发改局认真查阅资料，从未收到过国网蓬安县供电公司迁建该变电站的申请，也从未向上级发改部门转报过迁建该变电站的相关资料。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p> <p>4.关于“文体路靠近凤凰大道二段（气象站处）下雨时污水从井盖处外溢，无人处理”问题。2024年7月3日、5日，蓬安县城区普降暴雨，由于凤凰大道雨水管错接到该处污水检查井，大量雨水进入污水管网，导致污水从检查井外溢至街面。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处理和整改情况</p> <p>（一）关于“长期散发低频噪音”问题</p> <p>责任领导：蓬安县委常委、县总工会主席邓于伟、蓬安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邓欢</p> <p>责任单位：蓬安县经信商科局、蓬安县相如街道办事处、国网蓬安县供电公司</p> <p>责任人：蓬安县经信商科局局长唐忠辉、蓬安县相如街道党工委书记陈辉、国网蓬安县供电公司总经理李文林</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责成县经信商科局督促国网蓬安县供电公司加强对110kV城南变电站的日常管理，确保设备和工艺不发生较大改变、噪音分贝符合国家标准（整改时限：长期坚持）；二是责成县经信商科局、蓬安生态环境局、相如街道针对凤凰锦秀小区居民举办一次噪音知识科普宣传活动（整改时限：2024年7月30日前）；三是责成国网蓬安县供电公司不定期聘请三方进行噪音检测，并将监测结果张贴公告（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二）关于“变电站存在辐射”问题</p> <p>责任领导：蓬安县委常委、县总工会主席邓于伟、蓬安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邓欢、</p> <p>责任单位：蓬安县经信商科局、蓬安县相如街道办事处、国网蓬安县供电公司</p> <p>责任人：蓬安县经信商科局局长唐忠辉、蓬安县相如街道党工委书记陈辉、国网蓬安县供电公司总经理李文林</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责成县经信商科局督促国网蓬安县供电公司加强对110kV城南变电站的日常管理，确保设备和工艺不发生较大改变、电磁辐射符合国家标准（整改时限：长期坚持）；二是责成县经信商科局、蓬安生态环境局、相如街道针对凤凰锦秀小区居民举办一次电磁辐射知识科普宣传活动（整改时限：2024年7月30日前）；三是责成国网蓬安县供电公司不定期聘请三方进行电磁辐射检测，并将监测结果张贴公告（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三）关于“曾告知进行拆除”问题</p> <p>责任领导：蓬安县委常委、县总工会主席邓于伟、蓬安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邓欢</p> <p>责任单位：蓬安县经信商科局、蓬安县自规局、蓬安县住建局、蓬安县相如街道办事处</p> <p>责任人：蓬安县经信商科局局长唐忠辉、蓬安县自规局副局长付安元、蓬安县住建局局长孟坤均、蓬安县相如街道党工委书记陈辉</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成县经信商科局、县自规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局、相如街道针对凤凰锦秀小区居民召开业主代表会议，做好沟通解释工作（整改时限：2024年7月30日前）。</p> <p>（四）关于“文体路靠近凤凰大道二段（气象站处）下雨时污水从井盖处外溢，无人处理”问题</p> <p>责任领导：蓬安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陈燕辉、蓬安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苟毫</p> <p>责任单位：蓬安县住建局蓬安县相如街道办事处</p> <p>责任人：蓬安县住建局局长孟坤均、蓬安县相如街道党工委书记陈辉</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责成县住建局结合县城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对错接雨水管进行整改，将雨水接入市政雨水主管；在此期间加强监管巡查，及时处置污水外溢的情况（整改时限：2024年8月30日前）。二是由相如街道向周边群众做好沟通解释，获取群众的理解支持（整改时限：立行立改）。</p> <p>二、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12—13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村社回访群众代表16名（变电站噪音辐射问题回访8名，污水从井盖外溢问题回访8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	----------------	-----	----------	--	--	---

4	SD24LD0714NC05	西充县	西充县安汉广场金地花园小区	<p>该处D栋3单元6楼业主，在顶楼饲养较多鸽子（六七百只），长期散发极大的臭味，且夜间鸽子叫时产生极大的噪音，严重影响生活，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环境污染问题。</p>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该处D栋3单元6楼业主，在顶楼饲养较多鸽子（六七百只），长期散发极大的臭味，且夜间鸽子叫时产生极大的噪音，严重影响生活，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环境污染问题”问题。</p> <p>二、调查情况 2024年7月15日，县政协副主席何朝广率县综合执法局、公安局、房管局、南台街道和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被投诉地点为西充县金地花园小区，位于西充县南台街道建设路三段。被投诉人曾广东，现居金地花园D栋3单元601室，为中国移动西充分公司退休工作人员。2007年，被投诉人购买金地花园D栋3单元602室（住宅用房，面积130平方米）用于鸽子养殖，现养殖100羽左右。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要求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经相关单位查询，被投诉人未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个体工商户登记；引进种鸽未向农业农村部门申报，没有动物检疫合格证；养殖的大部分鸽子未佩戴信鸽足环。 2.主管部门单位履责情况。群众曾多次向小区物业公司（西充帝达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投诉，物业公司进行了积极协调，但未向属地和相关部门反映，被投诉人养殖鸽子的行为一直存在。 （三）现场调查情况 关于“该处D栋3单元6楼业主，在顶楼饲养较多鸽子（六七百只），长期散发极大的臭味，且夜间鸽子叫时产生极大的噪音，严重影响生活”的问题。经现场核查，被投诉人在金地花园小区D栋3单元602室养殖信（肉）鸽100羽左右，室内外有较大恶臭气味，小区内车辆、便道有较多的鸽子排泄物，夜间产生噪音明显。被投诉人在小区养殖鸽子，未进行相关行政审批，违反《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禁止在城镇住宅区内饲养家禽家畜。城镇居民经批准饲养宠物和信鸽的，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该处D栋3单元6楼业主，在顶楼饲养较多鸽子（六七百只），长期散发极大的臭味，且夜间鸽子叫时产生极大的噪音，严重影响生活，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环境污染”问题 责任领导：县政协副主席何朝广 责任单位：西充县南台街道办 责任人：西充县南台街道党工委书记马堃 （一）行政处罚情况。2024年7月15日，西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就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下达立案通知书（西综执（执一）综立通字（2024）第003号）。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2024年7月15日，西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当事人下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案件文号：西综执（执一）综责停（改）通字（2024）第003号），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搬离所有鸽子，清理干净该处房屋卫生。（整改时限：2024年7月31日前）2.责成县农业农村局、南台街道办指导做好卫生消杀，后期加强巡查监管。（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二、回访情况 2024年7月17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小区金地花园回访群众代表6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认可。</p>	无	
5	SD24LD0714NC06	高坪区	高坪区石圭镇华荣村靠近兰海高速处	<p>该处有一家养猪场，长期散发极大的臭味，污染环境，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环境污染的问题。</p>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石圭镇华荣村靠近兰海高速处一家养猪场，长期散发极大的臭味，污染环境，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环境污染”的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4年7月15日，由高坪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吴再合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信访件举报的“石圭镇华荣村靠近兰海高速处一家养猪场”为华荣村集体经济修建的生猪规模养殖场，距离兰海高速约550米，于2022年10月建成，环保、土地以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手续齐全，该养殖场为专业化标准育肥场，建设有圈舍2栋约1800平方米，配备自动料线及饲喂系统，自动环控系统，夏季水帘降温系统，自动饮水饲喂系统等现代化设施装备，采用水泡粪工艺，有集粪池2个约2200立方米，暂存池1个约150立方米，配套消纳用地550亩，田间暂存池3个约800立方米，粪污利用管网约3.9千米。养殖场产生的粪污经过贮存、发酵、腐熟等方式无害化处理后，全部用于还田利用。该养殖场于2023年11月租赁给南充市高坪区珊友生猪养殖家庭农场，法人代表为龚厚友，2023年12月开始饲养生猪，2024年5月第一批生猪全部出栏，后经检修、处理粪污以及消毒等工作，于2024年6月17日再次饲养第二批生猪，目前该场存栏生猪1550头。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该养殖场于2023年8月3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2023年8月14日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备案号：202351130300000058）；2023年12月5日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近年来，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高坪生态环境局和石圭镇人民政府严格落实对该养殖场的监管工作，确保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指导养殖场做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杜绝偷排漏排；坚持落实好网格化监管制度，做好巡查排查，发现环保相关问题及时督促业主整改。 （三）现场调查情况 关于“长期散发极大的臭味，污染环境”的问题。调查人员现场选取养殖场大门外、养殖场粪污处理区围墙外以及距离最近的住户雷青朗屋外（距养殖场约100米）三个点位，通过嗅感，发现有风吹过时偶尔有一定异味产生，但无持续极大的臭味。同时，走访了养殖场周边的三个住户，均表示没有长期散发极大臭味的现象。2024年7月15日，四川深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养殖场东北侧厂界外40m处（上风向）和南侧厂界外5m处（下风向）2个点位进行采样检测，根据检测报告（深环检字（2024）第07167号）显示，该农场厂界所检测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排放标准。考虑养殖场的生物安全和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因素，现场调查人员未进入养殖场内查看，使用无人机查看了养殖场内部环境情况，发现场内较为规范、整洁，无粪污溢流情况；组织人员对养殖场周边土地、沟渠进行现场查看，未发现粪污外排痕迹。养殖场与华荣村村委会签订了粪污处理和粪肥利用的消纳协议，产生的粪污经过贮存、发酵、腐熟等方式无害化处理后，通过高位贮存池、管网等方式进行就近就地还田利用，并建立了粪肥利用台账。走访养殖场周边的三个住户，均表示没有发现养殖场外排粪污的情况。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综上，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一、关于“养猪场长期散发极大的臭味，污染环境”问题 责任领导：高坪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吴再合 责任单位：高坪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责任人：高坪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杜素太 （一）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令南充市高坪区珊友生猪养殖家庭农场立即对厂区内开展一次大清洗、大消毒（整改时限：立行立改）。2.责令南充市高坪区珊友生猪养殖家庭农场养殖场强化粪污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避免臭气扰民（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3.责令南充市高坪区珊友生猪养殖家庭农场在饲料中添加益生菌，改善猪只肠道环境，增强消化能力，减少粪便臭气的产生量（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4.责成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加强对该养殖场的监管，加大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5.责成石圭镇人民政府履行好属地监管责任（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回访情况 2024年7月17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村社回访群众代表7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并不再举报。</p>	无	

6	SD24LX0714NC07	营山县	营山县东升镇路水村7组(原济川乡六合村2组)	<p>该组村主任郭显辉，在老家开表盖厂，大量重金属有毒有害物质肆意排入农田河流，污染空气和水源，给村民生产生活带来巨大影响，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农田、空气、水源被表盖厂污染的问题。</p>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南充市营山县东升镇路水村7组（原济川乡六合村2组）村主任郭显辉，在老家开表盖厂，大量重金属有毒有害物质肆意排入农田河流，污染空气和水源，给村民生产生活带来巨大影响，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农田、空气、水源被表盖厂污染的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4年7月15日，由营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陈晓波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被投诉对象营山县鑫源钟表配件加工部，经营者：郭某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1322MA6AMJYG62，注册号：511322600391051，组成形式：个人经营，核准时间：2020年2月23日，资金数额：20万元，经营场所产权：租赁，经营范围：钟表配件加工。该加工部有加工厂房1间，占地面积100余平方米，配备沉淀池（容积36方）。于2020年5月正式投入生产，日产量6000片，月总产量10万余片，产值2万余元。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该加工部加工的玻璃表盖属于玻璃制品制造中的光学玻璃制造，生产工艺仅切割、打磨、成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相关规定，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环评手续。近两年来，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和当地党委政府切实加大对该加工部的监管，督促其严格按照环保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严禁加工产生的废水外排，严格玻璃废料的处置。该加工部自2020年5月从事经营活动以来，没有被相关部门处罚。 （三）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该加工部产生大量重金属有毒有害物质”的问题。该加工部主要从事手表前盖玻璃加工，加工部进门处堆放有2种长方形玻璃加工材料，一号玻璃为河北视窗玻璃有限公司生产的规格为1.1*1244.6*1092.2的玻璃；二号玻璃因标签标识已损毁，无法现场识别生产厂家和规格，经核实发货记录，生产厂家为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规格不详。现场通过查阅两种玻璃的检验报告（编号：CANEC24000289306、TSNEC2301988002），结论显示重金属指标检验结果为“未检出”。加工过程主要涉及切割、研磨（采用清水研磨），其中切割刀和打磨砂轮都不含重金属，原辅材料均不涉及重金属。生产加工产生的边角料由废品回收人员上门回收。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 2.关于“该加工部大量重金属有毒有害物质肆意排入农田河流，污染空气和水源”的问题。该加工部采用喷淋系统对玻璃切割和研磨进行抑尘和降温，废水产生量为100升/天，通过专业收集设备将废水收集传输至沉淀池，过滤水中漂浮的玻璃碎渣后将水抽回加工池进行循环使用，废水沉淀物达到一定数量时，由专人进行回收清理，按照一般工业废物进入填埋场填埋。工作人员现场查看加工部周边沟渠内均未发现排污痕迹。2024年7月15日下午，营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四川甲乙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加工部沉淀池水质进行重金属指标取样检测。检测报告（编号：甲乙检字（2024）第07103W号）显示送检样品硒、砷、汞、铅未检出，铜含量0.07mg/L、锌含量0.06mg/L、镉含量0.0003mg/L、六价铬含量0.009mg/L，以上含量均低于地表水II类标准，不存在重金属污染。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 3.关于“给村民生产生活带来巨大影响”的问题。工作组走访该加工部周边，了解到该加工部夜间不曾开工生产，且距离加工部最近的农户住所直线距离有50米，户主表示未听到生产加工噪音，周边200米内的农户均表示该加工部投产以来，无大型货运车辆进去，未曾闻到明显异味。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 综上，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p>	<p>一、关于“该组村主任郭显辉，在老家开表盖厂，大量重金属有毒有害物质肆意排入农田河流，污染空气和水源，给村民生产生活带来巨大影响”的问题 责任领导：营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杨贤军 责任单位：营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充市营山生态环境局、营山县东升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营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陈晓波、南充市营山生态环境局局长冉崇高、营山县东升镇人民政府镇长杨振 （一）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东升镇人民政府持续加大督促营山县鑫源钟表配件加工部保持场内环境卫生、做好废弃和沉淀物的规范化处置。（整改时限：长期坚持）2.公示此次检测结果，并要求路水村及加工部做好周边村民解释工作。（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二、回访情况 2024年7月16日，专案工作组到东升镇路水村回访群众代表10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营山县	<p>该处的养猪场离周边居民生活区较近，选址不合理，且规模较大，生产期间噪声较大，臭气熏天，场内粪污未经深度处理存储，直接渗透排放，长期如此，严重影响周边老百姓正常生活环境及身体健康，请督察组核实情况督促该养猪场进行整改，还老百姓一个绿水青山的生活环境”的问题。</p>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阆中市辖区大北农集团万头生猪养殖场”该处的养猪场离周边居民生活区较近，选址不合理，且规模较大，生产期间噪声较大，臭气熏天，场内粪污未经深度处理存储，直接渗透排放，长期如此严重影响周边老百姓正常生活环境及身体健康，请督察组核实情况督促该养猪场进行整改，还老百姓一个绿水青山的生活环境”的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4年7月15日至7月16日，在南充市农业农村局的现场指导下，阆中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杨劲松同志率阆中市农业农村局、南充市阆中生态环境局和木兰镇、桥楼乡人民政府成立工作专班开展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被投诉对象为阆中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为阆中市人民政府招引大北农集团于2016年12月组建。公司在阆中已建成3个万头猪场，其中桥楼1.1万头种猪繁育场（以下简称“桥楼猪场”）和河楼2.4万头仔猪+1万头育肥养殖场（以下简称“河楼猪场”）正常生产，老观1.3万头育肥场因卫生防疫范围内农户未拆迁完毕等原因，暂未投入生产。桥楼猪场占地500亩，2017年完成了林评、基本农田调规，总建筑面积6.6万㎡，建有一座处理规模为400m³/d的污水处理站，沼液储存池3.5万m³。2017年7月25日取得了环评批复，2018年6月投产，2019年9月通过第三方环评验收；该场现存栏能繁母猪9200头。河楼猪场占地410亩，2017年完成了林评、基本农田调规，总建筑面积4.7万㎡，建成了一座处理规模为250m³/d的污水处理站，沼液储存池2.7万m³。2017年5月31日取得了环评批复，2017年12月投产，2019年9月通过第三方环评验收；该场现存栏仔猪3.2万头。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督促养殖业主落实环保主体责任。为妥善解决养殖场粪肥的去向问题，市级相关部门督促阆中大北农农牧有限公司桥楼种猪场和河楼仔猪保育场分别流转养殖场周边土地1567亩、1700亩，桥楼种猪场还达成消纳利用养殖场后山林地800亩，以满足粪肥水就近就地利用需求；督导养殖场加强粪污的收集管理，严格执行粪污“干湿分离”工艺，规范运行粪污处理设施设备，确保粪肥处理达标、科学利用。 2.细化落实污染防治“网格化”工作。执行养殖场环保“网格化”管理制度，由农业农村局落实1名技术人员负责监管，明确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环保问题的现场排查，及时督促发现问题整改；市农业农村局每年至少开展2次现场环保检查工作。 3.严格落实环保设施监管执法工作。责令养殖业主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不定期到养殖场开展执法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严格落实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要求，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p>	<p>一、关于“该处的养猪场离周边居民生活区较近，选址不合理，且规模较大，生产期间噪声较大，臭气熏天”的问题 责任领导：阆中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杨劲松 责任单位：阆中市人民政府 责任人：阆中市农业农村局局长侯强、南充市阆中生态环境局局长刘波、阆中市桥楼乡人民政府乡王东、阆中市木兰镇人民政府镇长许旭 （一）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阆中市农业农村局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责任。责成桥楼乡人民政府、木兰镇人民政府加强宣传，做好群众解释工作。（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2.责成阆中市农业农村局督促阆中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在饲料中添加绿抗素除臭，加大猪场内生猪粪便的清理频率，进一步加强猪舍环境管理，减少臭气散发。（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关于“场内粪污未经深度处理存储，直接渗透排放，长期如此，严重污染地下水”的问题</p>	

7	SD24LX0714NC08	阆中市	区大北农集团万头生猪养殖场	严重污染地下水，同时环保设施配套不齐，且损坏严重，长期无法正常运行，消纳用地与生产规模不配套，严重影响周边老百姓正常生活环境及身体健康，请督察组核实情况督促该养殖场进行整改，还老百姓一个绿水青山的生活环境。	<p>3.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监督执法工作。南充市阆中生态环境局对大中型规模养殖场重点监管，不定期到场开展执法检查，及时提醒督促猪场务必按环评要求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p> <p>(三) 现场调查情况</p> <p>1. 关于“该处的养猪场离周边居民生活区较近，选址不合理，且规模较大，生产期间噪声较大，臭气熏天”的问题。阆中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3个养殖场分别位于老观镇、桥楼乡、木兰镇（原河楼乡），3个养殖场选址均未在我市划定的畜禽养殖禁养区。投产的桥楼猪场、河楼猪场均取得了环评批复文件，老观猪场暂未投产。桥楼猪场2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涉及5户农户（其中3户实行拆迁、2户以租代拆），河楼猪场2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涉及农户。现场走访养殖场周边木兰镇白虎村村民5户、桥楼乡洛阳村村民6户，均反映附近猪场生产期间未听到较大的噪声。群众反映的臭气问题，主要来自于养猪场猪圈内利用排风扇对猪圈进行换气降温排出的味道，调查人员现场可感知到臭味的存在，走访木兰镇白虎村村民5户，均反映在家附近闻不到养殖场的臭味；走访桥楼乡洛阳村村民6户，反映当天气转变或吹风时，能闻到轻微的臭味。南充市阆中生态环境监测站分别对桥楼猪场、河楼猪场进行监测（阆环监字〔2024〕第085号、第089号），监测结果显示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所测氨气和硫化氢监测项目均未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中规定的二级标准限值”。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2. 关于“场内粪污未经深度处理存储，直接渗透排放，长期如此，严重污染地下水”的问题。桥楼、河楼猪场环评批复工艺均为干清粪工艺，粪污经干湿分离后，干粪通过好氧高温发酵罐进行处理，污水经“格栅+调节池+USR中温厌氧罐+两级AO+沉淀+消毒”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农田灌溉标准后用于农田灌溉，禁止外排地表水。2个猪场配套有与规模相适应的沼液储存池、田间暂存池和利用管网。现场工作人员在大北农桥楼、河楼2个养殖场周边均未发现粪污直接外排现象及粪污排放的痕迹，使用无人机观察2个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齐全，污水储存量低于存储池限值，2个养殖场的粪污处理与利用等设施均正常运行，沼液储存池等均未发现裂缝及其他可导致渗透排放的情况。现场走访桥楼乡洛阳村村民6户、木兰镇白虎村村民5户，均反映未发现养殖场粪污直接渗透排放的现象。2个养殖场所在村均通自来水，生活用水安全有保障。南充市阆中生态环境监测站对桥楼猪场、河楼猪场进行采样监测（南充阆环监字〔2024〕第085号、第089号），监测结果未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水质标准限值。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p> <p>3. 关于“环保设施配套不齐，且损坏严重，长期无法正常运行，消纳用地与生产规模不配套，严重影响周边老百姓正常生活环境及身体健康”的问题。桥楼猪场、河楼猪场2个养殖场环保设施均按照环评报告书要求建设，桥楼猪场、河楼猪场分别建设了一座处理规模为400m³/d、250m³/d的污水处理站，沼液储存池分别为3.5万m³、2.7万m³。2个养殖场干粪处理车间、动尸处理车间、隔油池、预处理池等其它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齐全，使用无人机近距离全面观察2个养殖场设施设备运行正常。桥楼猪场环评报告书要求土地消纳面积须不小于1888.85亩，该养殖场实际流转土地、林地消纳面积为2367亩；河楼猪场环评报告书要求土地消纳面积须不小于1424.05亩，该养殖场实际流转土地消纳面积为1700亩。工作组人员走访桥楼乡洛阳村村民6户、木兰镇白虎村村民5户，均反映没有严重影响周边老百姓正常生活环境及身体健康的情况。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一)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 责成阆中市农业农村局加强行业监管，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指导，坚持好每周巡查和履行养殖废弃物利用及动物防疫日常监督检查制度。（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2. 责成阆中市农业农村局督促阆中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加强粪污的收集管理，严格执行粪污“干湿分离”工艺，规范运行粪污处理设施设备，确保粪肥处理达标、科学利用。</p> <p>三、关于“环保设施配套不齐，且损坏严重，长期无法正常运行，消纳用地与生产规模不配套，严重影响周边老百姓正常生活环境及身体健康”的问题</p> <p>(一)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 责成阆中市农业农村局督促阆中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对种植产业园所有灌溉管网全面检查和维修，包括主管网和支管网，确保正常灌溉。（整改时限：2024年8月10日前）2. 责成阆中市农业农村局督促阆中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猪场加强饲养管理，加强环保配套设施维护，规范废弃物的处理，合理利用粪污资源，杜绝污染环境。（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p> <p>四、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16日，专案工作组到阆中市桥楼乡洛阳村、木兰镇白虎村回访群众代表11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8	SD24LD0714NC10	西充县	西充县晋城大道三段113号	该处有一个大型的制作喷绘广告的商户，在喷绘时，异味极大，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及身体健康，请督察组督促让其搬离。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该处有一个大型的制作喷绘广告的商户，在喷绘时，异味极大，严重影响到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及身体健康，请督查组督促让其搬离。”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14日，县经济信息化和商务科技局、南充市西充生态环境局、县市场监管局、晋城街道办和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 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西充县佳欣广告制作部（以下简称“佳欣广告”）于2023年8月31日登记注册，法定代表人：胥*，男，身份证号码：511325*****321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1325*****T68Q，经营范围是广告制作、平面设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p> <p>(二) 近年工作开展情况</p> <p>2023年8月31日，佳欣广告取得营业执照。2024年6月，晋城街道办对佳欣广告环保设施进行日常检查。</p> <p>(三) 现场调查情况</p> <p>关于“该处有一个大型的制作喷绘广告的商户，在喷绘时，异味极大，严重影响到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及身体健康，请督查组督促让其搬离”问题。2024年4月，佳欣广告租用晋城大道三段113号川北宾馆底楼商铺1间（面积约210平方米）用于广告制作、喷绘等业务，生产场所为半封闭式，现有从业人员3人，现场设备包括喷绘机1台、写真机2台、平板uv机1台、雕刻机1台、色带条幅机1台、活性炭环保吸附箱3台。经测算，佳欣广告年用油墨量小于10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企业不属于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登记表的范畴。佳欣广告提供的溶剂基喷墨第三方检验报告显示，喷墨中甲醇、卤代烃类溶剂、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铅、镉、铬、汞等对人体有害物质含量，符合HJ567-201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喷墨墨水》表3溶剂基喷墨墨水中有毒物质限量要求，检验报告结论为合格。经调查组实地核查，佳欣广告在喷绘作业时确实存在异味，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该处有一个大型的制作喷绘广告的商户，在喷绘时，异味极大，严重影响到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及身体健康，请督查组督促让其搬离”的问题</p> <p>责任领导：县政府副县长李红霞</p> <p>责任单位：西充县经济信息化和商务科技局</p> <p>责任人：西充县经济信息化和商务科技局局长黄俊强、西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张俊红、西充县晋城街道办主任孙伟</p> <p>(一)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 责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佳欣广告使用的溶剂基喷墨等原材料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专项检测，根据检测结论采取进一步措施。（整改时限：2024年8月20日前）2. 责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晋城街道办加强政策宣传，协助佳欣广告尽快制定搬离方案，同时积极争取周边居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整改时限：2025年1月31日前）3. 责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晋城街道办加强日常生产监管，督促企业使用合法合规原材料，废气必须经过环保设备处理后排放。（整改时限：长期坚持）4. 责成南充市西充生态环境局加强环境抽查检查，确保佳欣广告的治污设备正常运行并达标排放。（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二、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17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村社回访群众代表5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9	SD24LD0714NC11	嘉陵区	嘉陵区白马湖水街美宇悦庭小区外面	该处“旺角大排档”及“宜宾烧烤”，使用的汽罐长期存在漏气现象，有极大的安全隐患，且在营业时，油烟机的噪音极大，同时在公共区域摆设桌椅后，留下较多油污，未进行清理，请督察组督促其店铺进行整改。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嘉陵区白马湖水街美宇悦庭小区外面“旺角大排档”及“宜宾烧烤”，使用的气罐长期存在漏气现象，有极大的安全隐患，且在营业时，油烟机的噪音极大，同时在公共区域摆设桌椅后，留下较多油污，未进行清理，请督察组督促其店铺进行整改”、“旺角大排档及宜宾烧烤，夜间长期在街上的人行道上占道经营，营业时声音极大，严重扰民。摆设桌椅后，留下较多油污，未进行清理，存在安全隐患。请督导组督促其店铺进行整改”的问题。两个问题投诉对象及投诉内容基本一致，作并案处理。</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15日，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胡君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 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1. 投诉件所反映的“旺角大排档”，位于火花街道办黄莲湾社区美宇悦庭，2023年8月24日注册，法人蒲某柱，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p> <p>2. “宜宾烧烤”营业执照名称是嘉陵区浩宇餐饮店，位于火花街道办黄莲湾社区美宇悦庭，2024年2月26日注册，法人为王某英，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p> <p>(二)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 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情况。南充市嘉陵区旺角大排档店，经南充市嘉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于2024年2月26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511304MADARHKX0F，经营范围：餐饮服务，经营者：蒲某柱，经营场所：嘉陵区美宇悦庭1号楼。南充市嘉陵区浩宇餐饮店，经南充市嘉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于2023年8月24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511304MACTPQ0K62，经营范围：餐饮服务，经营者：王某英，经营场所：嘉陵区美宇悦庭1号楼。</p> <p>2. 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近两年来，嘉陵区对该问题所在区域做了如下工作：一是开展油烟净化器安装工作，做到凡产生油烟的餐饮及企业全部安装油烟净化器，同步检查油烟净化器的使用清洗情况，确保油烟排放达到环保要求。二是成立了夜间中队，专项负责对夜间占道从事经营性行为的管理巡查，规范夜间占道经营秩序。三是积极开展噪音治理，组织执法队员对餐饮店负责人宣讲餐饮所产生的噪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并及时处理噪音投诉。</p> <p>(三) 现场调查情况。</p> <p>1. 关于“旺角大排档”及“宜宾烧烤”，使用的气罐长期存在漏气现象，有极大的安全隐患”的问题。“旺角大排档”及“宜宾烧烤”使用的气瓶，制造日期为2022年，为南充远锦气</p>	<p>一、关于“嘉陵区白马湖水街美宇悦庭小区外面“旺角大排档”及“宜宾烧烤”，使用的气罐长期存在漏气现象，有极大的安全隐患，且在营业时，油烟机的噪音极大，同时在公共区域摆设桌椅后，留下较多油污，未进行清理”的问题</p> <p>责任领导：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胥勇</p> <p>责任单位：南充市嘉陵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p>责任人：嘉陵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任毅</p> <p>(一)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 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责令该业主对临街地面油污进行清洗，该工作已于2024年7月15日完成；二是责令“旺角大排档”、“宜宾烧烤”两店档控制营业规模，归店经营，不得占用人行道从事经营性活动，整改已经完成；（整改期限：长期坚持）三是责成嘉陵区综合执法局于2024年7月16日下达《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南嘉综执调〔询〕通字〔2024〕第15113号）责令“宜宾烧烤”将油烟净化器安装在店内，于2024年7月18日前完成整改；四是责令“旺角大排档”、“宜宾烧烤”两店档改管，瓶改管期间暂停营业。五是责成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对“旺角大排档”、“宜宾烧烤”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整改期限：长期坚持）</p> <p>二、回访情况</p>	无

				<p>体有限公司专用气瓶;使用的减压阀是带防爆升天、且不可调节流量的商用国标减压阀;使用的软管是使用年限不低于8年的个锈钢金属软管;接装符合要求,一瓶一灶、卡箍紧固,无液化石油气泄漏现象。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p> <p>2.关于“在营业时,油烟机的噪音极大”的问题。“旺角大排档”油烟净化装置安装在店铺内,噪音对外环境影响较低;“宜宾烧烤”两月前已自行更换油烟净化器,安装在位于小区内的铺面外墙上,净化器产生的噪音对小区居民有一定影响。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3.关于“在公共区域摆设桌椅后,留下较多油污,未进行清理”的问题,“旺角大排档”、“宜宾烧烤”经营期间,均在临街地面摆放桌椅经营,桌椅摆放处地面有数处油污痕迹未及时进行清理。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2024年7月16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店铺周边小区、社区回访群众代表10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10	SD24LD0714NC13	阆中市	阆中市新村路西段	<p>该处道路尽头的排污口直接将污水排至嘉陵江,臭气熏天,无人管理,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排污的问题。</p>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阆中市新村路西段该处道路尽头的排污口直接将污水排至嘉陵江,臭气熏天、无人管理,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排污的问题”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4年7月15日,由阆中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杜翊宇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被投诉对象位于新村路西段和阆水西路交界处道路下沿江游步道旁,系古城区雨洪排口,排口编号:FD5113810229YH00。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自长江入河排口排查整治以来,阆中市住建局全面排查了城市雨洪排口前端市政排水管网,对新产生的问题排口采取了封堵、截流、分流、泵送等有效措施实施了整治,排查整治后,无生活污水直排现象,实现了在晴天无排水的阶段性目标。南充市阆中生态环境局、水务局、海事处等单位对排口及周边水域开展了常态化监管,阆中市综执局、保宁办事处也将城区沿江排口纳入清扫保洁范围,定期对河道漂浮物进行打捞和清理。 (三)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该处道路尽头的排污口直接将污水排至嘉陵江”的问题。群众反映点位实为新村路西段和阆水西路交界处道路下沿江游步道旁雨洪排口,该排口距离主河道约80米,紧邻河滩水面。针对该排口,市住建局建立日常巡查制度,晴天时未发现雨水排出。但遇暴雨天气时,上游亭子口电站泄洪、古城区内涝严重,加之该处排口所在的西园片区老旧小区内排水管网雨污未分流、管径小,雨污水收集过水能力不足,导致雨污混排进入市政雨水管道,通过新村路排口排出。2024年6月25日—27日,南充市阆中生态环境局对全市排污开展全年例行监测时,该排口在晴天无排水。2024年7月7日至15日,由于阆中市连降暴雨,排口出现雨污混排现象,南充市阆中生态环境局对排口水质进行采样监测,结果为劣V类水质,排水异常(监测报告编号:南充阆环监字(2024)第086号)。经核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2.关于“臭气熏天、无人管理”的问题。因嘉陵江阆中段上下游均设置水电站,河道水体整体流动缓慢,经过长期沉淀形成淤泥,导致排口周边有一定异味。经过对周边群众的走访询问,该排口处在暴雨时存在一定异味,检查组人员现场可感官到异味存在。经核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综上,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一、关于“该处道路尽头的排污口直接将污水排至嘉陵江”的问题 责任领导:阆中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杜翊宇 责任单位:阆中市人民政府 责任人:阆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寇银德、南充市阆中生态环境局局长刘波、阆中市保宁街道办事处党组书记王建军 (一)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市住建局对新村路西段、西郊街、西园街等道路的市政雨污管网进行排查和清淤,特别是施工工地和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周边以及常年易淤积管段,提高现有设施排水能力。(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2.责成市住建局实施阆中市西园片区老旧小区雨污水管网分流改造,化粪池清掏疏通及地面开挖恢复等建设,确保小区雨污分流和排水通畅。(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前) 二、关于“臭气熏天、无人管理”的问题 责任领导:阆中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杜翊宇 责任单位:阆中市人民政府 责任人:阆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寇银德、阆中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张建华、阆中市保宁街道办事处党组书记王建军 (一)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保宁街道办事处协调环卫处定期对排水口周边及河岸的垃圾进行清理,确保环境良好。(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2.充分论证排口位置调整的可行性,视结果再做调整。(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三、回访情况 2024年7月16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点周边小区回访群众代表6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认可。</p>	无	
11	SD24LD0714NC14	高坪区	高坪区林海北路五段	<p>该处道路长期无人清扫,杂草丛生,垃圾遍地,环境卫生极差,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道路环境卫生差的问题。</p>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组反映:“高坪区林海北路五段,该处道路长期无人清扫,杂草丛生,垃圾遍地,环境卫生极差,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道路环境卫生差的问题”。</p> <p>二、核实情况 2024年7月15日,由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区总工会主席蒋良成安排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被投诉对象位于高坪区林海北路五段,在小龙街道川主庙社区辖区内,群众反映路段约500余米。该道路建成于2020年,道路建设方为南充现代物流园投资有限公司,道路中间及两侧绿化建设方为南充现代物流园管理委员会,建成后至今未移交市政部门。道路周边分别有凯旋天地、阳光中心城一期、二期三个新建商品小区,共有住房及商铺10615套。三个小区自2021年7月陆续开始交房,截至目前入住1700余户。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从凯旋天地、阳光中心城小区开始入住后,我区安排相关部门开展日常巡查,同时也安排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物流中队(以下简称物流中队),加强对周边临时摊贩的管理,加大宣传力度,要求摊贩务必按照我区城市管理工作要求对垃圾进行合理合规处置,要求小龙街道办事处加强垃圾分类的宣传和教育,引导居民正确分类投放垃圾。为了保证该区域环境卫生得到有效治理,将该区域环境卫生交付于区环卫所进行清扫保洁。 (三)现场调查情况 关于“高坪区林海北路五段,该处道路长期无人清扫,杂草丛生,垃圾遍地,环境卫生极差,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道路环境卫生差的问题”。2024年7月15日上午,工作专班在林海北路五段实地踏勘,发现该道路较为干净,但道路中间及两侧绿化带中杂草较多。该道路建成后至今未移交市政部门,为了保证该区域环境卫生得到有效治理,区政府将该区域环境卫生交付于区环卫所定期安排5名环卫工人进行清扫保洁。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综上,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一、关于“高坪区林海北路五段,该处道路长期无人清扫,杂草丛生,垃圾遍地,环境卫生极差,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道路环境卫生差的问题” 责任领导: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区总工会主席蒋良成 责任单位: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政府小龙街道办事处、高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南充现代物流园管理委员会 责任人: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政府小龙街道办事处主任冯浩、高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王建华、南充现代物流园管理委员会主任侯璐尧 (一)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责成小龙街道办事处履行属地监管责任,建立长效城市管理机制,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类城市管理问题(整改时限:长期坚持);二是责成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道路日常清扫保洁,增加垃圾清理的频率(整改时限:长期坚持);三是责成南充现代物流园管理委员会立即清除道路中间及两侧绿化带中的杂草(已于2024年7月16日完成整改),并加强道路中间及两侧绿化的管护,定期对绿化树木进行修剪和清除杂草(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回访情况 2024年7月18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道路周边小区回访群众5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认可。</p>	无	
			顺庆	<p>该信访件与信访编号SD24LD0714NC26信访件为重复件。</p>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顺庆区荆溪街道协兴村8组24号自己家被该组修建的铁路包围在中间,火车经过产生极大的噪音,严重影响到自己家人的正常生活,故请帮助自己家进行搬迁”的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4年7月15日,顺庆区委常委、副区长陈岷率顺庆区发改局(区铁办)、顺庆生态环境局、荆溪街道办事处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被投诉对象为兰渝铁路和成达万高铁。兰渝铁路业主单位为兰渝公司,兰渝铁路于2016年通车运行。成达万高铁业主单位为成达万公司,成达万高铁为在建铁路,计划于2027年底通车。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一、关于“荆溪街道协兴村8组24号自己家被该组修建的铁路包围在中间,火车经过产生极大的噪音,严重影响到自己家人的正常生活,故请帮助自己家进行搬迁”问题 责任领导:顺庆区委常委、副区长陈岷 责任单位:顺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铁办),顺庆生态环境局,荆溪街道办事处</p>			

12	SD24LD0714NC15、SD24LD0714NC26	顺庆区	区荆溪街道协兴村8组24号	中间，火车经过产生极大的噪音，严重影响到自己家人的正常生活，故请帮助自己家进行搬迁。	<p>顺庆区发改局（区铁办）是顺庆区协调铁路建设牵头单位，近年来，积极落实生态环保政策，全力做好铁路建设方面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一是积极协调铁路建设业主单位完成环评批复前期工作，并严格执行先批复后建设的基本建设程序，兰渝铁路于2008年取得环评批复，成达万铁路于2022年1月7日取得环评批复。二是加强对在建铁路落实环保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区生态环境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通局等部门多次开展联合检查，下发整改通知1次。三是积极协调处理铁路建设及运营中产生的各类环保污染问题，如居民反应的达成铁路噪声污染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如协调铁路建设单位在汉巴南铁路和成达万铁路沿线设置声屏障并安装隔声窗，目前全区已安装13355.39平方米隔声窗，声屏障1134米。</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关于“荆溪街道协兴村8组24号自己家被该组修建的铁路包围在中间，火车经过产生极大的噪音，严重影响到自己家人的正常生活，故请帮助自己家进行搬迁”问题。荆溪街道协兴村8组24号户主何某宇，该户房屋位于兰渝铁路高南线上行线与在建的成达万高铁之间。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新建成都至达州至万州铁路达州南（含）至成都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22〕4号），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第三条规定“严格落实针对距铁路外轨中心线30米范围内噪声敏感建筑物提出的拆迁或功能置换措施，纳入工程拆迁一并实施”，经测量，该户房屋距高南线上行线46.93米，距成达万高铁外轨中心线134.83米，因此未纳入铁路环保拆迁范围。2024年7月15日，南充市顺庆生态环境局委托四川甲乙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处进行噪声采样监测，监测报告（甲乙检字(2024)第07102W号）结论显示：在1#点位（铁路东侧3米处）在17：45-18：45时（期间通过火车5辆）、22：00-23：00（期间通过火车3辆）进行噪声采样监测，检测结果未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 4a类功能区区域限值；2#点位（铁路东侧25米处）在17：45-18：45时（期间通过火车5辆）、22：00-23：00（期间通过火车3辆）进行噪声采样监测，检测结果未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 4a类功能区区域限值。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责任人：顺庆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唐学亭，顺庆生态环境局局长何进、荆溪街道办事处主任罗四维</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成顺庆区发展和改革局、荆溪街道办事处对该户决定对该户安装隔声窗，减缓噪声带来的影响（整改时限：在2024年8月6日）。</p> <p>二、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16日，工作专班到南充市顺庆区荆溪街道协兴村回访群众代表15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13	SD24LD0714NC17、SD24LD0714NC23	嘉陵区	嘉陵区嘉南路四段火花公园内	<p>该信访件与信访编号SD24LD0714NC23信访件为重复件。</p>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嘉陵区嘉南路四段火花公园内每天有较多人员在该处使用高音喇叭唱歌，声音很大，极其影响附近居民的生活，期间已多次反馈未果，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处理该处噪音扰民”的问题。此案与编号SD24LD0714NC23重复。</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16日，由刘天灵副区长第一时间率专案工作组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单位基本情况</p> <p>火花公园位于嘉陵区南湖街道都尉坝社区嘉南路四段，占地100亩，于2008年建成投运，主要功能是休闲娱乐及应急避难，三面临街，西面靠近公园大地小区。</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近年来，南湖派出所和都尉坝社区对嘉南路四段火花公园加强巡查综合执法，强化对环境保护相关政策的宣传引导，及时做好群众的沟通工作。</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关于“嘉陵区嘉南路四段火花公园内每天有较多人员在该处使用高音喇叭唱歌，声音很大，极其影响附近居民的生活”问题。现场调查发现，火花公园内早、中、晚均长期有老年人使用户外移动式音箱进行唱歌消遣，傍晚有中老年居民在公园内跳广场舞，使用音箱播放舞曲，声音通过音箱扩散对附近居民生活有一定程度影响，现场噪音较高。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2.关于“多次反馈未果”问题。据了解：每次接到举报或投诉，公安机关和综合行政执法及辖区党政协同开展劝解和政策宣传，群众已表示理解尽量降低噪音，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一、关于“嘉陵区嘉南路四段火花公园内每天有较多人员在该处使用高音喇叭唱歌，声音很大，极其影响附近居民的生活，期间已多次反馈未果，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处理该处噪音扰民”的问题</p> <p>责任领导：南充市嘉陵区副区长刘天灵</p> <p>责任单位：南充市公安局嘉陵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南湖街道办</p> <p>责任人：南充市公安局嘉陵分局常务副局长李黄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任毅、南湖街道办事处威丁元</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南湖派出所火花公园内设立提示牌，建议居民在12:00-14:00、22:00-6:00尽量不使用音箱扰民，在其他时段降低音箱音量。（整改时限：2024年7月16日前）2.责成南湖派出所加强巡查，对噪音扰民情况进行制止。（整改时限：长期坚持）3.责成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南湖派出所对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加强宣传，及时与群众进行沟通协调。（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二、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16日下午，专案工作组到嘉南路四段火花公园回访群众代表10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14	SD24LD0714NC19	嘉陵区	嘉陵区学府路地中海蓝别墅区11栋	<p>该处的业主，在公共绿化区域内安装较大的商用空调外机，正对小区内，运行时产生极大的噪音，严重影响休息，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噪音扰民的问题。</p>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嘉陵区学府路地中海蓝别墅区11栋在公共绿化区域安装较大的商用空调外机，正对小区内，运行时产生极大的噪音，严重影响休息”和“工作人员前往核实时，自己担心检测时，业主未将空调打开，影响数据”的问题。该问题与本轮次SD24LD0715NC08号重复。</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15日，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胥勇第一时间带领专案工作组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地中海蓝别墅区11栋位于嘉陵区滨江南路一段13号地中海蓝小区内，修建于2005年，属于私人住宅。</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被投诉单位行政审批情况。无。</p> <p>2.行政主管部门工作情况。近年来，火花街道办事处督促该小区物业和业委会加强管理，及时调解居民矛盾，做到发现问题有人处理，并结合当前创建全国卫生城市对小区环境进行全面清理，建立小区整改工作机制。</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关于“嘉陵区学府路地中海蓝别墅区11栋在公共绿化区域安装较大的商用空调外机，正对小区内，运行时产生极大的噪音，严重影响休息”的问题，2024年7月15日火花街道办与社区到现场查看了解，该处业主中央空调于2023年5月安装，其空调主机型号为：惠而浦水冷两联供机组HEP-10RC/ASHP,空调外机位于地中海蓝别墅区11栋入户花园处公共区域，四周栽种有一圈景观竹，运行时存在一定声响，经火花街道办与区环保监测站对接了解，监测站只能对小区共有环境进行监测，无法独立对私有住户空调单独监测；火花街道办于2024年7月15日联系空调售后进行现场检测，测试点为距离主机10米位置（上午9.00）测试噪音56db,该住户常用制冷量为4HP，经技术人员屏蔽一组中央空调机组，独立运行一台主机二十分钟后（上午9.40）距离主机10米相同位置测试噪音为30db，屏蔽一台主机后运行噪音明显降低。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嘉陵区学府路地中海蓝别墅区11栋在公共绿化区域安装较大的商用空调外机，正对小区内，运行时产生极大的噪音，严重影响休息”的问题</p> <p>责任领导：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胥勇</p> <p>责任单位：火花街道办事处</p> <p>责任人：火花街道办事处主任蒋鹏，火花街道镇庆寺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王慰</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业主对空调外机进行清洁；（已于2024年7月15日完成）2.责成业主按照现调试后的主机运行模式进行使用空调；（整改时限：长期坚持）3.责成火花街道镇庆寺社区落实好巡查监管责任，遇有问题能够第一时间进行处理。（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p> <p>二、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16日，火花街道办事处组织工作人员到被投诉别墅周围6户住户进行回访，回访人员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15	SD24LD0714NC20	顺庆区	顺庆区锦程路26号青山花店楼下	<p>该处有一家川渝亮肥肠，经营时，产生极大的油烟味，影响附近店铺经营，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要求商家整改。</p>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顺庆区锦程路26号青山花店楼下有一家川渝亮肥肠，经营时产生极大的油烟味，影响附近店铺经营”的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4年7月15日，由顺庆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杨普率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舞凤街道办事处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 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群众反映的顺庆区锦程路26号青山花店楼下有一家“川渝亮肥肠”餐饮店，实际位于南充市顺庆区锦程路16号，属铁投锦华府小区，为三层独栋商业体底层商铺，该商铺面积为148m²。该店于2024年6月6日开业，已办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主要经营中餐蒸菜和烧菜，经营方式为堂食。营业时间为11时—21时。该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和油水分离设备，油烟接入该栋商业的主烟道通过三楼平台 atop 排放。</p> <p>(二)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始终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当重要工作来抓，并多次联合街道办事处、社区、辖区派出所等部门针对辖区内餐饮店餐厨油烟、露天烧烤等夜间占道经营行为开展专项整治。以劝导为主，执法为辅，对于长期占道经营拒不整改的商家或个人采取占道物品先行证据登记保全措施进行暂扣及行政处罚，取得了有效成果。同时向全社会公开投诉举报电话12319和0817-2260110，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持续加大对举报投诉的查处力度，及时发现并解决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p> <p>(三) 现场调查情况 关于“顺庆区锦程路26号青山花店楼下有一家川渝亮肥肠，经营时产生极大的油烟味，影响附近店铺经营”问题。“川渝亮肥肠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和油水分离器，油烟净化后通过商业专用烟道 atop 排放，厨房操作间有窗户，操作期间偶尔开窗。铁投锦华府小区独栋商业体在每家商铺均设置了排烟口，接入共用主烟道。锦程路26号三楼“青山花店”和“舒清眼科”商铺预留接入公共主烟道的排烟口在装修时未封闭处理，该独栋商业体的餐饮店经营时会通过两家店铺的预留的排烟口溢出，产生油烟味。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顺庆区锦程路26号青山花店楼下有一家川渝亮肥肠，经营时产生极大的油烟味，影响附近店铺经营”问题 责任领导：顺庆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杨普 责任单位：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舞凤街道办事处 责任人：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何思明、舞凤街道办事处主任牛宁</p> <p>(一) 行政处罚情况。2024年7月15日，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45条6款的规定，对锦程路16号“川渝亮肥肠”店油烟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行为，处以罚款贰佰元整（南顺综执（舞凤）当罚决字（2024）第105号）。</p> <p>(二)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 责成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督促小区物业公司公共烟道预留口进行封闭处理，防止油烟从此地逸出（整改时限：立行立改）。2. 责成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督促川渝亮肥肠店封闭厨房后窗户，经营期间油烟净化设备保持正常使用，并定期进行清洗，建立清洗台账（整改时限：立行立改）。3. 责成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舞凤街道办事处周家坝社区及锦华府小区物业公司加强对餐饮店的日常巡查，采取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确保整改成效（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二、回访情况 7月16日，华凤街道办事处到被投诉小区周边回访群众代表20名，对办理情况进行了通报，受访者填写《满意度测评表》，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16	SD24LD0714NC21、SD24LD0714NC03	阆中市	阆中市洪山镇封阳村2组	<p>该组有一家养猪场，长期将污水与猪粪排放至农田和水库内，并将死猪直接掩埋在猪场里，每天散发极大的臭味，严重污染环境及水源，曾向相关部门反映，均无结果，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环境污染的问题。</p>	<p>该信访件与信访编号SD24LD0713NC21、SD24LD0714NC03信访件为重复件。</p>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该组有一家养猪场，长期将污水与猪粪排放至农田和水库内，并将死猪直接掩埋在猪场里，每天散发极大的臭味，严重污染环境及水源，曾向相关部门反映，均无结果，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环境污染的问题”（第SD24LD0713NC21号和第SD24LD0714NC21号，为重复件）和“该处有一家新希望六合养殖基地，老板经常将死猪通过基地内的加工厂进行粉碎，产生极大的恶臭，影响居住环境，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处理该处环境污染的问题”（第SD24LD0715NC37和第SD24LD0714NC03号，为重复件）和“该处希望集团在此处的养猪场（仅此一家），直接进行排污，臭味极大，并污染了封阳村5组村民的生活水源及农田，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养猪场排污的问题”（第SD24LD0715NC10和第SD24LD0706NC12，为重复件）。</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4年7月14日至7月15日，在南充市农业农村局的现场指导下，阆中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杨劲松同志率阆中市农业农村局、南充市阆中生态环境局和洪山镇人民政府成立工作专班开展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 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被投诉对象为阆中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新希望集团下属公司）洪山镇得阳村猪场，为商品仔猪繁育场，2022年1月正式投产，设计存栏种猪6750头，现存栏能繁母猪6655头、种公猪37头。该养殖场占地226.8亩（其中封阳村0.8亩），建有配备自动料线及饲喂系统、自动环控系统、夏季水帘降温系统、自动饮水饲喂系统等标准化猪舍3.3万m²，氧化塘3.2万m³，圈舍下粪池2万m³。2020年9月完成了林评、基本农田调规、水土保持论证、取水证。2021年6月25日取得了环评批复，2023年1月完成了环评验收。该养殖场环评报告批复的养殖废弃物处理工艺为粪污经干湿分离后，猪粪便、病死猪及母猪分娩物等固体废弃物经高温堆肥发酵处理后生产有机肥，液体粪污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用于周边旱地灌溉，做到综合利用、不外排。为推进养殖场粪肥实现资源化利用，该养殖场与阆中市洪山镇得阳村签订粪肥消纳协议5021.8亩，并与当地村民签订流转土地400亩（其中封阳村308.64亩，得阳村91.36亩）消纳利用粪肥水。该养殖场2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涉及41户农户（其中39户实行以租代拆、2户因拆迁款问题未谈妥）。</p> <p>(二)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 督促养殖业主落实环保主体责任。为妥善解决养殖场粪肥的去向问题，市级相关部门督促阆中市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洪山镇得阳村猪场与得阳村村民委员会先后签订粪肥土地消纳协议5021.8亩，以满足粪肥就近就地利用需求；督导养殖场加强粪污的收集管理，严格执行粪污“干湿分离”工艺，规范运行粪污处理设施设备，确保粪肥处理达标、科学利用。 2. 细化落实污染防治“网格化”工作。执行养殖场环保“网格化”管理制度，由农业农村局落实1名技术人员负责监管，明确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环保问题的现场排查，及时督促发现问题整改；市农业农村局每年至少开展2次现场环保检查工作。 3. 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监督执法工作。南充市阆中生态环境局对大中型规模养殖场重点关注，不定期到场开展执法检查，及时提醒督促猪场务必要按环评要求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p> <p>(三) 现场调查情况 1. 关于“老板长期将污水与猪粪排放至农田和水库内”的问题。该养殖场环评报告批复的养殖废弃物处理工艺为粪污经干湿分离后，猪粪便、病死猪及母猪分娩物等固体废弃物经高温堆肥发酵处理后生产有机肥，液体粪污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用于周边旱地灌溉，做到综合利用、不外排。为推进养殖场粪肥实现资源化利用，养殖场配有圈舍下粪池2万m³，氧化塘3.2万m³，与阆中市洪山镇得阳村签订粪肥消纳协议5021.8亩，并与当地村民签订流转土地400亩（其中封阳村308.64亩，得阳村91.36亩），通过管网实现粪肥水消纳利用。工作组人员在养猪场周边沟渠、农田以及封阳村的农田、消纳土地均未发现被排污染物明显污染的痕迹；当地所称的“水库”实为一个名叫“堰堰”的堰塘，调查封阳村2组村民8户，均未发现将污水与猪粪排放至农田和堰塘的情况。2024年7月14日，南充市阆中生态环境监测站对封阳村观堰和进田的沟渠的水进行了采样和监测分析，南充阆环监字（2024）第084号监测报告显示：封阳村观堰和进田的沟渠水点位水质pH、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悬浮物、总铅、总镉、总汞、总砷监测项目均未超过《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中旱地作物标准限值。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 2. 关于“将死猪直接掩埋在猪场里”的问题。该养殖场环评报告载明病死猪及母猪分娩物等固体废弃物经破碎和高温发酵处理后生产有机肥，无害化处理设备最大负荷可达1.5吨/8小时。查阅该养殖场的无害化处理台账，每天的处理量为0-15头仔猪不等，完全能够满足猪场生产需要；为防止动物疫病传播，猪场制定了严格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工作制度，病死猪必须经过高温化制处理，严禁随意处置；调查封阳村2组村民8户均反映未发现猪场有将死猪直接掩埋在猪场里的情况；调查人员使用无人机观察养殖场，未发现掩埋死猪的情况；该养殖场管理人员也表示死猪全部经过了无害化处理设备处理，未将死猪直接掩埋在猪场里。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 3. 关于“曾向相关部门反映，均无结果”的问题。2022年至2024年，阆中市农业农村局、南充市阆中生态环境局多次处理洪山镇得阳村养殖场信访投诉件。举报内容主要涉及猪场建设审批手续是否齐全、猪场卫生防护距离是否符合要求、污染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臭气、堰塘水质污染、粪污消纳不规范、房屋拆迁补偿等问题。自2022年以来，阆中市农业农村局、南充市阆中生态环境局、洪山镇人民政府，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多次到现场调查核实和处置，同时邀请第三方机构对养殖场周边空气进行监测；通过约谈、责令限期整改以及行政处罚等方式督促该养殖场进一步完善雨污分流、粪污综合利用等环境保护措施。2023年6月后，该养殖环保措施基本整改到位，群众对该养殖场的投诉明显减少。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p>	<p>一、关于“老板长期将污水与猪粪排放至农田和水库内”的问题 责任领导：阆中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杨劲松 责任单位：阆中市人民政府 责任人：阆中市农业农村局局长侯强、南充市阆中生态环境局局长刘波、阆中市洪山镇人民政府镇长赵波</p> <p>(一) 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由副市长杨劲松牵头，阆中市农业农村局、南充市阆中生态环境局、阆中市洪山镇人民政府督办，持续巡查养殖场沟渠污水排放状况、粪污管网运行情况，一旦发现污水、猪粪排放至农田和堰塘的情况，立即追溯污染源头、污染原因，及时处理，严防养殖场污水、猪粪排至农田和堰塘。（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二、关于“将死猪直接掩埋在猪场里”的问题 (一) 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由副市长杨劲松牵头，阆中市农业农村局、南充市阆中生态环境局、阆中市洪山镇人民政府督办，加大对养殖场的监管力度，定期或不定期巡查养殖场生产状况，督促、指导养殖场规范处理死猪，严禁将死猪直接掩埋在猪场里。（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三、关于“老板经常将死猪通过基地内的加工厂进行粉碎，产生极大的恶臭”的问题 (一) 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成阆中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洪山镇得阳村猪场在猪场环保区内新建1个20m³的冷冻库，用于暂存病死生猪及胎衣等病害产品；在高温化制设备系统中新增水淋塔装置，以便于消除臭气。（整改时限：考虑动物疫病防控安全需要，预计完成时间在2024年10月31日前）</p> <p>四、回访情况 2024年7月15日，专案工作组到阆中市洪山镇得阳村、封阳村回访群众代表9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p>4. 关于“老板经常将死猪通过基地内的加工厂进行粉碎，产生极大的恶臭”的问题。该养殖场在对病死猪进行高温化制处理时有臭味释放，调查人员在养殖场附近未闻到明显臭味；走访封阳村2组村民9户、得阳村5组村民5户，其中5户反映以前有臭味，但最近一段时间没有臭味，9户反映有轻微臭味。2024年7月14日，在该养殖场对病死猪进行高温化制处理时，南充市阆中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谢邦俊家点位的空气进行了采样和监测分析，南充阆环监字（2024）第084号监测报告显示：谢邦俊家点位10:45-11:45所测氨气和硫化氢监测结果均未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中规定的二级标准限值。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17	SD24LD0714NC22	嘉陵区	嘉陵区碧桂园小区后面音空山隧道	<p>该处在修建隧道，未进行洒水作业，扬尘极大，严重影响到自己果园的果子，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修建隧道扬尘极大的问题。</p>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SD24LD0714NC22号信访件反映为“嘉陵区碧桂园小区后面音空山隧道该处修建隧道，未进行洒水作业，扬尘极大，严重影响到自己果园的果子，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修建隧道扬尘极大的问题”问题。与SD24LD0716NC10号信访件反映：“已于2024年7月14日致电督察组反映该处在修建隧道，未进行洒水作业，扬尘极大的问题，但目前还未进行处理，故询问何时才会进行处理。”的问题重复，故合并报告。</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4年7月16日，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胥勇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音空山隧道项目位于嘉陵区南湖街道射洪庙社区，为嘉陵城乡融合发展路网建设（一期）项目（含南海大道（G212线K1083+677—K1087+485段）、音空山隧道及道路、乡镇道路连接线工程）一部分，由南充市嘉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担任项目业主，四川省第十五建筑有限公司为施工单位，该项目于2023年2月15日全面开工，预计2024年7月底完工。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音空山隧道项目于2022年4月21日取得南充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南嘉环审〔2022〕6号）。 2.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开展情况。项目开工以来，项目牵头单位区交通局安排专人长期进驻现场，对项目施工技术、环安等工作进行指导，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及南湖街道办履行了“行业+属地”监管责任，对施工现场扬尘措施落实情况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三）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嘉陵区碧桂园小区后面音空山隧道该处修建隧道，未进行洒水作业，扬尘极大，严重影响到自己果园的果子”的问题。音空山隧道项目主体已完工，仅余绿化作业、标识标牌安装等少量无扬尘污染的附属收尾工程，在前期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进行了打围作业，配备了2台洒水车、2台雾炮车，3台雾炮机，实施了裸土覆盖、喷淋洒水等防尘措施。经核实，2024年7月5日以来项目现场实施了7天的明洞顶土石回填作业，预计7月17日完工。实施过程中因持续降雨致使回填土石料含水量偏高，按照施工标准，回填施工过程中不能再大量喷水，因此回填施工过程中仅实施间断性洒水作业，在土石料倾倒过程中产生部分扬尘。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2.关于“已于2024年7月14日致电督察组反映该处在修建隧道，未进行洒水作业，扬尘极大的问题，但目前还未进行处理，故询问何时才会进行处理”的问题。区生态环境局已于7月15日开展了现场调查，区交通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南湖街道办于7月16日-17日现场调查。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部分属实。</p>	<p>一、关于“嘉陵区碧桂园小区后面音空山隧道该处修建隧道，未进行洒水作业，扬尘极大，严重影响到自己果园的果子”及“已于2024年7月14日致电督察组反映该处在修建隧道，未进行洒水作业，扬尘极大的问题，但目前还未进行处理，故询问何时才会进行处理”问题 责任领导：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胥勇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南湖街道办、南充市嘉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四川省第十五建筑有限公司 责任人：区交通局党组书记、局长彭鸿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党委书记、局长任毅，南湖街道办党委书记滕银升，南充市嘉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经理黄刚，四川省第十五建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韩义 （一）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区交通局牵头加强对音空山隧道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监督检查；2.责成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的防治监管；3.责成南湖街道办落实属地日常管理责任；4.责成南充市嘉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扬尘污染；5.责成四川省第十五建筑有限公司严格落实扬尘防治措施。</p> <p>二、回访情况 2024年7月16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音空山隧道周边回访群众代表2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18	SD24LD0714NC24	仪陇县	仪陇县柴井乡八景营村9组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柴井乡八景营村的水井在河边上，受到河水污染，无法正常使用，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帮助该村的村民安装自来水”的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4年7月15日，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唐弘平带领水务、生态环境、住建、疾控中心、柴井乡人民政府组建的工作专班前往现场开展调查核实。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群众反映的水井位于仪陇县柴井乡八景营村5社（原9社），该社现有70户、305人，位于大洞溪旁，属大洞溪河道尾端，群众生活用水主要通过沿河沿线联建水井的方式解决。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我县持续巩固城乡供水一体化成果，对人口集中、地势较低的农村地区，大力建设供水工程及自来水管网延伸，提升自来水普及率；对人口分散、条件较差的高山偏远地区，通过新（改、扩）建小型集中供水工程等方式，提升供水保障水平。自2021年开展乡村水务试点以来，我县已新建千吨万人水厂2座，改（扩）建规模化供水工程及小型集中供水工程100余处，自来水管网延伸500余公里，日新增供水5万立方米，新增自来水用户4万余户，全县群众生活用水基本得到保障。 （三）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柴井乡八景营村的水井在河边上，受到河水污染，无法正常使用”的问题。经现场调查了解，柴井乡八景营村5社（原9社）属高山社，其下方紧邻大洞溪，土层结构属典型沙泥性质，透水性强。该社高处基本无地下水源，群众大多在大洞溪旁边合适位置打井取水。1998年，该社村民在大洞溪旁自建水井1口，并建高位水池3座（王家崖高位水池、陈家山高位水池、张家屋后水池），井水通过二级提升至陈家山高位水池供9户28人用水，再由陈家山高位水池自流到张家屋后水池供4户18人用水。现场查看该水井井外部结构，未发现破损及河水进入水井情况；观察井水水质清澈、无异味。7月15日，南充市仪陇生态环境监测站分别对井水、井旁河水进行了采样，监测报告（仪环监字〔2024〕第YL099号）显示：井水水质达到《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水质标准，河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同日，县疾控中心对用水群众家中末梢水进行了取样，水质检测结果需在七日后出具。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 2.关于“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帮助该村的村民安装自来水”的问题。经走访使用该水井的5户群众，均表示，该饮水工程建成至今已使用20余年，一直正常使用。工作人员查看高位水池外部环境，水池周边无排水设施，雨水、泥沙、树叶等杂物易通过盖口缝隙进入水池，高位水池底部有少量泥沙沉积。经走访，群众反映八景营村山下（地势较低）群众均安装了自来水，希望山上（地势较高）群众也安上自来水，安装自来水是群众的真实愿望。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一、关于“柴井乡八景营村的水井在河边上，受到河水污染，无法正常使用”问题 责任领导：仪陇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唐弘平 责任单位：仪陇县水务局、仪陇县柴井乡人民政府 责任人：仪陇县水务局局长吴永生、仪陇县柴井乡人民政府乡长邓园凯 （一）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柴井乡人民政府采取进村入户的方式将水井水质及河水水质监测情况向群众讲清讲明，得到群众认同。（整改时限：立行立改）2.责成柴井乡八景营村村委会组织受益农户清淘3处高位水池、打扫周边卫生及疏通排水系统。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进一步压实水管员管护责任，定期清洁高位水池，确保群众生活用水安全。（整改时限：2024年7月18日前，长期坚持）3.责成柴井乡人民政府持续推进河长制工作，加强巡河护河，确保河水水质持续达标。（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二、关于“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帮助该村的村民安装自来水”的问题 责任领导：仪陇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唐弘平 责任单位：仪陇县水务局、仪陇县柴井乡人民政府 责任人：仪陇县水务局局长吴永生、仪陇县柴井乡人民政府乡长邓园凯 （一）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成县水务局组织四川德运水投公司对八景营村5社（原9社）自来水安装工程进行调研论证，再进一步处理。（整改期限：2024年12月30日）</p> <p>三、回访情况 2024年7月16日，工作专班到柴井乡八景营村5社回访6户用水群众代表，走访群众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19	SD24LD0714NC25	顺庆区	顺庆区西华路米兰阳光小区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顺庆区西华路米兰阳光，该小区停车场的角落里面，生活及建筑垃圾堆放了好几年，一直未进行清理，严重影响业主的正常生活，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停车场堆放垃圾的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4年7月15日，顺庆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杨皆康即率舞凤街道办事处、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米兰阳光小区位于顺庆区西华路二段38号，由南充同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修建，于2010年10月交付，已全部交付。小区占地面积4.4243万㎡，建筑面积9万㎡，有建筑9栋，其中高层2栋，共458户，常住人口1078人。小区物业管理公司为四川金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一直以来，舞凤街道办事处针对辖区生活垃圾清理清运工作，严格落实环保网格监管责任，要求街道办事处14个社区定期对辖区内各类物业小区（含三无小区）的环境卫生进行自查整治，开展环境卫生检查，严格督促物业公司加大对小区内的日常保洁和生活垃圾清运力度。 （三）现场调查情况 关于“顺庆区西华路米兰阳光，该小区停车场的角落里面，生活及建筑垃圾堆放了好几年，一直未进行清理，严重影响业主的正常生活，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停车场堆放垃圾”的问题。群众反映的点位位于米兰阳光小区停车场5栋的一个角落。该小区已交付近14年，设有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但因现小区已无集中装修的情况，未设置装修垃圾集中堆存点，存在极少数用户翻新装修时将装修垃圾、废弃家具丢弃于此，同时部分住户顺手将生活垃圾也丢至该处，导致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混堆产生臭味，并积存了4个月左右时间未进行清理，影响群众生活。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顺庆区西华路米兰阳光，该小区停车场的角落里面，生活及建筑垃圾堆放了好几年，一直未进行清理，严重影响业主的正常生活，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停车场堆放垃圾”的问题 责任领导：顺庆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杨皆 责任单位：舞凤街道办事处、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人：舞凤街道办事处主任牛宁、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何思明 （一）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舞凤街道督促该小区物业公司立即组织车辆、人员清理此点位垃圾，恢复小区环境卫生，已于7月15日完成；（整改时限：立行立改）2.责成舞凤街道办事处督促物业公司加强对小区环境卫生的监管力度，建立长效机制，确保物业公司履职尽责，为居民创造一个干净、整洁、舒适的生活环境，同时，督促翻新装修的住户合理合法处置装修垃圾和废弃家具，不得随意倾倒丢弃。（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二、回访情况 7月16日，舞凤街道办事处到被投诉小区周边回访群众代表20名，对办理情况进行了通报，受访者填写《满意度测评表》，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20	SD24LD0714NC27	高坪区	高坪区中南山小区前往七小的道路	该处有流动摊贩在中午10时至13点在此售卖盒饭，炒饭时，油烟极大，严重扰民，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油烟扰民的问题。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高坪区中南山前往七小的道路“该处有流动摊贩在中午10时至13时在此售卖盒饭，炒饭时，油烟极大，严重扰民，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油烟扰民的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4年7月14日，由高坪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罗丁同志率工作专班现场调查处理。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该投诉点位于高坪区白塔街道小龙门社区碧江路靠近中南山小区人行道上，摊主张某某，男，现年56岁，高坪人，主要从事流动盒饭加工售卖，每天中午10时至13点在此制作售卖盒饭，供江东首席和中南山楼盘装修工人用餐。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为加强市容秩序管理，高坪区全力推行“街长制”完善“部门牵头、街道负责、社区巡控”的分级管理机制。2023年以来，高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针对该路段开展巡查检查，取缔流动摊贩8个，制止占道经营3起。 （三）现场调查情况 关于“该处有流动摊贩在中午10时至13时在此售卖盒饭，炒饭时，油烟极大，严重扰民，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油烟扰民的问题”的问题。2024年7月15日上午9时，专班立即赶到被投诉点位开展实地核查。经核实，张某某在碧江路21号人行道上搭有3个9平方米左右的帐篷，摆放了4张桌子，占用人行道27平方米左右，处于停业状态。2024年7月15日中午，专班再次到该点位查看，张某某正在制作盒饭，明显可见油烟产生，有较强油烟味，存在油烟扰民的情况。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油烟扰民”的问题 责任单位：高坪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罗丁 责任单位：高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南充市高坪区白塔街道办事处 责任人：高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王建海、高坪区白塔街道办事处主任赵星星 （一）行政处罚情况。依法出具《当场处罚决定书》（高综执当罚字〔2024〕第0000258号，执法证号：23110016099、23110016051），对张某某占道经营行为处罚款100元。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 责成高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取缔该流动摊点。（整改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2. 责成高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引导该流动摊贩到就近的便民摊区进行经营或者租赁门市进行经营。（整改时限：立即整改）3. 责成高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以“劝导为主、处罚为辅”的原则，加大对流动摊贩的监管力度，防止同类问题发生。（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二、回访情况 2024年7月16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便民摊区周边小区访群众代表10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满意认可。</p>	无	
----	----------------	-----	-----------------	--	---	--	---	--